

南昌大学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报

第 5 期（总第 5 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工作动态

◆改革进展

◆设想建议

◆工作动态

●刘延东来我校视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来校视察，对我校科技创新所取得的成绩和产学研结合的科研工作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南昌大学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办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

●刘奇葆来我校视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来我校视察，对我校国家硅基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勉励学校科研工作人员在技术创新上继续前进，多出成果，向更高层次推进。

●沈晓明来我校调研

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沈晓明一行来校调研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与创新创业工作，对学校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

●省发改委、物价局给予我校学费标准特殊政策支持。

●我校“井冈山精神教育基地”在永新揭牌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进一步弘扬井冈山精神，挖掘红色资源，南昌大学与永新县联合打造的井冈山精神教育基地在永新县正式揭牌。这是我校创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弘扬井冈山精神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的新尝试。

●人才队伍建设上新台阶

▶ 我校化学学院陈义旺入选“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济

管理学院刘耀彬入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食品学院聂少平入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人才培养再创佳绩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我校获得3银1铜及“先进集体奖”。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中，我校荣获二等奖，创历史最好成绩。

➤2016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竞标赛中，我校取得3金2银2铜及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和男子团体总分第四名的好成绩。

➤2016年里约奥运会上，我校2名学生参赛，2015级运训专业学生冯彬获得女子铁饼第8名。

➤2016中国大学方程式汽车大赛（简称FSC）上，我校致骠方程式赛车队荣获二等奖，同时获评2016 FSC“最佳风尚奖”，这是江西省在FSC大赛中获得的最好成绩。

●科研水平不断提升

➤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结果揭晓，我校共申请1116项，获批249项，获得资助经费9462.30万元，立项数排名全国高校第24位。

➤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结果公布，我校共申报118项，获立项资助18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12项，青年项目5项，立项率为15.25%，立项学科15个，获资助经费总额375万元。

➤学校科技奖励成果丰硕，获江西省科技奖励16项，其中特别贡献奖1项、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13项。

➤江西省首个国家级胸痛中心落户我校第二附属医院。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精神，学校赴瑞金深入调研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科技创新等对口

支援工作，并出台《南昌大学对口支援瑞金市及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方案（2016—2020）》等文件。

➤与抚州市进行科技合作会谈对接，在产学研合作、教育合作、医疗健康服务、旅游规划、文化产业及智力库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

➤为策应江西旅游强省战略，学校与江西省旅游集团开展全方位合作办学，着力共建体制新、机制活、效益好的新型特色旅游学院。

➤与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高邮市、扬中市、鹰潭市、濮阳市科技局等进行产学研合作交流洽谈活动。

◆改革进展

●推进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科学编制并出台《南昌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以及五大发展战略和八项发展任务，力争人才培养上质量、科学研究上水平、社会服务上效益，综合实力上台阶。

➤启动南昌大学理事会筹建工作，制定《南昌大学理事会章程》（草案）及《南昌大学理事会筹备成立工作方案（建议稿）》。

●探索民主监督新途径

➤实施《南昌大学教代会代表询问办法（试行）》，切实提高代表参与询问的主动性、积极性。

➤开通教代会代表信息反馈网络通道，收集问题、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教代会代表沟通机制。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资助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截至2016年9月已选派43名青年教师赴海外访学研修。

▶继续推进“高层次人才全球招聘计划”，截至2016年9月已引进高层次人才10名，其中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1人、学科方向带头人9人。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截至2016年9月已引进博士51人，其中5人来自国外，2人来自中科院系统，28人来自“985工程”院校，15人来自“211工程”院校，1人来自其他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出台《南昌大学实施“三个一”工程总体方案》，并制定《南昌大学“三个一”工程实施计划——核心任务清单》《南昌大学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南昌大学“三个一”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执行计划》等文件，2016年“三个一”工程总投入15050万元。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

▶制定发布《南昌大学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完成南昌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顶层设计。

▶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下发《关于制订南昌大学2016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出台了《南昌大学三学期制实施方案》《南昌大学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南昌大学学生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系列文件。

▶成立南昌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落实《南昌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参与省内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承办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发布《南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修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试行博士入学考试“申请-审核”制，逐步完善优秀人才攻读博士学位和优秀导师遴选博士生的单独选拔机制。在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博士招生及评优评奖过程中试行导师一票否决制。

▶下发《南昌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适应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改革研究生培养方案。

●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研究制定《南昌大学学生专利申请与资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鼓励学生发明创造，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

●深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清查校内各单位公用房使用情况，共清理和调整各类公用房7000多平方米。

▶制定《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架空层清理、规范实施方案》，全面清理整顿校内架空层经营性商铺、住宿、仓储等，共清理出6253平方米。

●推进校属企业改制

▶经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多部门协调沟通，明确了高校国有资本退出审批操作程序。目前，江西天圣科技公司国有股份退出工作已基本完成。

▶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争取对我校校属工厂职工医疗予以政策支持。

▶对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所属的16家公司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对已掌握的由学校投资的43家企业进行调研分析。

◆设想建议

●改革学科管理体制机制

紧密围绕创建一流学科的目标，在“三个一”工程基础上进行重点建设对象的再聚焦，遴选、论证、确立若干学科为“学科特区”，实施“学科特区”政策。

●改革本科生培养模式机制

▶起草制定《南昌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适时召开学校教育教学大会。

▶按照《江西省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省专业综合评价、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等各项工作。

➤制定际鑫书院第二校园文化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完善书院育人环境建设。成立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启动校院两级自评自建工作。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聚焦制约学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问题，编制《全面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成立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科技管理制度的创新。适时召开学校科技创新大会。

➤围绕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政策，制定科研团队建设实施意见，建立科研团队考核退出机制。

➤推进公共科研仪器平台、国家与省部级实体科研平台及学校虚体科研平台建设，出台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建立科研平台考核机制。

➤制定自主科研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设立自主科研培育基金，实施科研培育计划。

➤推进政产学研基地建设，依托南大科技园有效孵化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江西省科技精准帮扶工作。

➤制定《南昌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南昌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完善并强化创新平台的功能。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颁布《南昌大学“人才特区”建设方案》，在校内开展试点工作。

➤起草《南昌大学管理岗位职员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召开校内外征求意见会，在第三轮岗位设置和聘用中予以实施。

●加强资产管理

➤优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全方位的监管机制，形成全校资产的动态监管体系。

➤与校内各单位签定《南昌大学公用房使用协议》，实行公用房有偿使用。制定公用房使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公用房网上调剂平台，进一步完善公用房管理办法。

●校属企业改制

➤加大对学校各类控股参股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力度，争取年底前完成江西昌大瑞丰科技公司等3家学校参股企业的股权退出程序。

➤进一步加强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在校有企业职工身份及困难企业医保政策方面的支持。

●民生工程

➤学校商住小区建设遭遇波折，学校将继续争取省委省政府、南昌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寻求其他途径，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切实为广大教职工谋取福祉，为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发送：

教育部有关领导；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

省委、省政府有关厅局主要领导，南昌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各设区市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有关合作单位领导及有关处室；

全体校领导，校内二级单位主要领导。

南昌大学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工作专报编辑部

联系人：刘德才

Email:dcliu@ncu.edu.cn

联系电话：0791-83969028

传真：0791-83969069

（请及时将领导批示反馈给联系人）